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7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 6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陳碧玉董事長

出 席 者：李玲玲董事(視訊)、呂秀梅董事(視訊)、孫迺翊董事(視訊)、孫友聯董事、張國勳董事(視訊)、許紋華董事(視訊)、郭怡青董事(視訊)、薛欽峰董事(視訊)、蘇昭如董事(視訊)、盧世欽常務監察人(視訊)

請 假 者：毛有增董事、劉志鵬董事、官大偉董事

列 席 者：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代表張源禾理事(視訊)、橋頭分會周元培會長(視訊)、橋頭分會郭寶蓮執秘(視訊)

記 錄：簡貝如、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 7 屆第 2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請參 [附件 1\(密\)](#))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台中分會會長報請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侯珮琪之辭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二) 台中分會審查委員侯珮琪自行辭任，由分會報請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辭職後解聘，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 [附件 6](#))

決議：同意審查委員侯珮琪之辭任。

二、案由：本會各分會會長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主任推舉審查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規定，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 茲因審查委員會委員任期將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屆滿，本會於 111 年 5 月 18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204 次審議會會議，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資格，計有 2,835 人次（實際為 1,699 位），應可受推薦為各分會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
- (三) 以上，共計有 2,835 人次審查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7），任期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 (四) 以上，委員人選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各分會會長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主任推舉審查委員名單如附件 7，除遭分會認定申訴成立、律評會或律懲會處分者先行剔除，並請各分會分會長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主任確認是否再提報 6 月份董事會外，其餘部分照案通過。

三、案由：執行長推舉覆議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9 條規定，基金會設覆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執行長或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並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 茲因覆議委員會委員任期將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屆滿，本會於 111 年 5 月 18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204 次審議會會議。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執行長推薦之覆議委員資格，均符

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9條之資格，計有110位，應可受推薦為覆議委員會委員人選。

(三) 以上，共計有110位覆議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附件7），任期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

(四) 以上，委員人選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執行長推舉覆議委員名單如附件7，除遭分會認定申訴成立、律評會或律懲會處分者先行剔除，並請執行長再確認是否再提報6月份董事會外，其餘部分照案通過。

四、案由：執行長遴選吳志光等15人擔任本會第7屆國際事務專門委員會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42條規定：「基金會依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辦理法律扶助相關事宜。各專門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均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社會學、心理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其有辭職或不適任之情形者，應由基金會予以解任。前項各專門委員會之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5條第1項規定：「各專門委員會各置委員八人至二十人，並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除副執行長為當然委員，隨本職進退外，其餘專門委員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社會學、心理學或其他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由副執行長擔任主任委員。」。

(二) 茲因第6屆國際事務專門委員會委員任期將於111年6月30日屆滿，經徵詢現任委員續任意願並由執行長遴選邀請新任委員加入，包括續任(9人)及新聘(6人)共有吳志光等15人同意擔任本會第7屆國際事務專門委員(名單請參附件8)，任期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

(三) 以上，委員人選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保留，待基金會補足女性委員人數後再提 6 月份董事會。

五、案由：執行長遴選林君潔等 19 人擔任本會第 7 屆發展專門委員會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42 條規定：「基金會依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辦理法律扶助相關事宜。各專門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均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社會學、心理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其有辭職或不適任之情形者，應由基金會予以解任。前項各專門委員會之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各專門委員會各置委員八人至二十人，並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除副執行長為當然委員，隨本職進退外，其餘專門委員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社會學、心理學或其他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由副執行長擔任主任委員。」。

(二) 茲因第 6 屆發展專門委員會委員任期將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屆滿，經徵詢現任委員續任意願並由執行長遴選邀請新任委員加入，包括續任(10 人)及新聘(9 人)共有林君潔等 19 人同意擔任本會第 7 屆發展專門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9)，任期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三) 以上，委員人選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執行長遴選如附件 9，林君潔等 19 人擔任本會第 7 屆發展專門委員，任期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案由：請董事會推舉「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
「(第 1 項) 為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 (下簡稱申訴案件)，
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申訴會)，置委員五
人，由董事代表一名、員工代表二名及外部代表二名組
成，產生方式如下：(一) 董事代表：由董事會推舉，並
任召集人。(二) 員工代表：由全體專職人員互選，以得
票最高前二名出任。(三) 外部代表：由董事會就具有性
別或相關專業之專家或學者中推舉。(第 2 項) 申訴會全
體委員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第 3 項) 申訴
會委員之任期，均自當選時起至該屆董事會改選止，得
連任；任期內有辭職、離職或其他無法執行職務之情形
者，員工代表由得票次高者依序遞補，其餘委員由董事
會另行推舉遞補。」。
- (二) 本會於 108 年 8 月 30 日第 6 屆第 6 次董事會推舉第 7 屆
申訴會委員，分列如下：
1. 董事代表：劉靜怡 (正選)、官大偉 (備選)。
 2. 外部代表：吳志光、杜瑛秋 (正選)、王秋嵐、施逸
翔 (備選)。
- (三) 第 7 屆申訴會委員均已屆期，請董事會推舉第 8 屆申訴
會之董事代表 1 名、備選董事代表 1 名，外部代表 2 名，
備選外部代表 2 名 (外部代表推薦名單，請參附件 10)。

決議：本會第 8 屆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

(一) 董事代表：

正選：呂秀梅董事

備選：孫友聯董事

(二) 外部代表：

正選：劉靜怡教授、莊喬汝律師

備選：吳志光教授、王秋嵐研究員、許秀雯律師

七、案由：執行長遴選 Awi Mona 蔡志偉副教授續任為本會原住民族

法律服務中心主任(下稱原民中心)，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會於 108 年 6 月 21 日第 6 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聘任時任原住民族司法保障委員會(下簡稱委員會)蔡志偉主任委員為原民中心主任委員，並準用分會會長之權責。又本會組織編制辦法，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第 5 屆第 33 次董事會及 108 年 6 月 21 日第 6 屆第 4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司法院於 108 年 10 月 9 日及 108 年 12 月 6 日核定，依組織編制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為無給職，由本會遴聘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且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綜理中心會務，任期三年，其聘任、解任及職權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有關分會會長之規定。」。
- (二) 因蔡志偉副教授任期將屆滿，經執行長徵詢蔡志偉副教授意願，同意續任原民中心主任，擬推薦蔡副教授續任原民中心主任，提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同意並呈報司法院備查，任期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 蔡副教授個人簡歷，請參 [附件 11](#)。以上所請是否同意，請討論。

決議：同意續聘蔡志偉教授為本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主任，任期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八、案由：執行長遴選 Awi Mona 蔡志偉等 19 人擔任本會第 7 屆原住民族司法保障委員會委員，並建請董事會同意由蔡志偉委員擔任主任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42 條規定：「基金會依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辦理法律扶助相關事宜。各專門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均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社會學、心理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人

士擔任；其有辭職或不適任之情形者，應由基金會予以解任。前項各專門委員會之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5條第1項規定：「各專門委員會各置委員八人至二十人，並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除副執行長為當然委員，隨本職進退外，其餘專門委員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社會學、心理學或其他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由副執行長擔任主任委員。」。

(二) 原住民族司法保障委員會成員共20名，其中16名為各原住民族群代表，各委員專業領域包含：法律、醫學、部落組織與發展、社會工作、語言發展、大眾傳播、原住民教育、國際原住民族事務等。原住民族群代表在部落長期投入原住民族公共事務，成員來自青年組織、部落傳統領袖代表、女性族群、中壯年齡階層、原住民族權利倡議團體、原住民法學專家，以及原住民族行政機關。另為促進會務之進行，在16名原住民族群代表之外，聘任4名具有法律及各社工專業之專家代表。

(三) 本委員會組成兼具族群、年齡、性別、專業領域之多元性，使各委員依其部落經驗及專長，針對原民政策提出建議以及多元的部落觀點。茲因第6屆原住民族司法保障委員會委員任期將於111年6月30日屆滿，經徵詢現任委員續任意願並由執行長遴選邀請新任委員加入，包括續任(10人)及新聘(9人)，共有Awi Mona 蔡志偉等19人同意擔任本會第7屆原住民族司法保障委員會委員(名單請參[附件12](#))，任期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另爰擬推薦長期耕耘原住民族事務、爭取原住民族權益，且擔任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於任內盡心投入原民中心事務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蔡志偉副教授續任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

(三) 以上，委員及主任委員人選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執行長遴選如附件12，由Awi Mona 蔡志偉等19

人擔任本會第 7 屆原住民族司法保障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並由 Ciwang Teyra 擔任主任委員。

九、案由：本會擬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後疫情時代之弱勢權益鞏固計畫」計畫書，申請勞動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會自 100 年起，即向勞動部申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迄今已 11 年，112 年為適度補足本會明年度辦理勞動部委託專案之人力成本支出，擬循近年專案辦理模式，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後疫情時代之弱勢權益鞏固計畫」計畫書(草案)(請參附件 13)，向勞動部申請 112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社會型計畫一年計畫之經費補助。

(二) 本次計畫：

1. 計畫名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後疫情時代之弱勢權益鞏固計畫。
2. 申請人數：25 名。
3. 申請補助經費：新臺幣 8,995,795 元。
4. 計畫實施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畫實際期間以本計畫經勞動部核定通過之日起開始計算)。

決議：同意本會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後疫情時代之弱勢權益鞏固計畫」計畫書，申請勞動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並授權執行長進行計畫書之文字調整。

十、案由：有關本會於 112 年度是否繼續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112 年度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並將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納入專案扶助對象，請討論案。

說明：

(一)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踐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保障身心障礙者司法近用權之目的，使身心障礙者得依法主張權利，維護其應有權益，提供法律扶助，特訂定「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計畫」(請參附件 14-1)。該部依前揭公約施行法第 8 條第 2 項、行政程序法第 138 條及前揭專案計畫等規定，以行政委託方式，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將「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委託本會辦理法律諮詢；108 年 12 月 1 日起開辦訴訟代理及辯護、調和解代理以及法律文件撰擬扶助。現行契約簽約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共 12 個月(委託契約書請參附件 14-2)。110 年度委託專案詳細工作執行情形說明(統計區間：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請參附件 14-3。

(二) 112 年度委託專案計畫內容，預計如下：

1. 委託依據：112 年度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計畫行政委託契約書。
2. 專案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3. 扶助項目：同 111 年度服務內容，包括：
 - (1) 法律諮詢(包含電話法律諮詢、視訊法律諮詢及現場法律諮詢，必要時得提供到府法律諮詢服務)。
 - (2) 調解、和解之代理。
 - (3) 相關法律文件撰擬。
 - (4) 訴訟、非訟或仲裁之代理、辯護或輔佐。
 - (5) 其他具特殊情況而有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者。
4. 扶助對象：111 年以前，本專案扶助對象以申請時具有新制身心障礙證明，且資力為本會所定資力審查標準 1.5 倍範圍內者為限；惟申請上揭(1)「法律諮詢扶助」時免審查申請者資力。就 112 年之委託契約，衛福部提請本會研議能否納入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

均得適用本專案。(就本專案扶助對象納入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部分之影響評估，請參附件 14-4)。

5. 經費概算：本會將依據 111 年簽約金額規模，並配合實際工作項目支出。經衛福部審議，112 年度編列經費金額預估為 3,000 萬元整。衛福部表示，若經董事會同意擴大扶助對象納入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津貼者，除支付新增案件之行政費用及律師酬金外，並以維持目前專案人力每人案件量為原則，於必要時增加專案人力經費。

(三) 專案效益評估：

1. 結合專案資源，擴大本會對於身心障礙者之協助，同時提高本會對於身心障礙者之能見度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扣除本會依法律扶助法扶助之身心障礙者外，本會已提供 6,167 人次法律諮詢服務，另有 585 人次身心障礙者來會尋求訴訟代理及辯護之協助，其中 152 人次獲訴訟代理及辯護、撰狀或調、和解代理之扶助(請參附件 14-3)。因受託執行本專案，本會於身心障礙族群間有更多曝光機會，有利更多身心障礙者使用本會資源。本會除結合專案資源協助身心障礙者解決生活中面臨之各項法律紛爭外，對於符合專案標準或本會標準之身障權益指標個案，特別著力辦理，包含於審查時提供法律意見供審查委員參考、了解扶助律師辦案進度、依扶助律師需要召開顧問會議等，希冀促進身心障礙者法律權益的改善。其中本會自 108 年起持續提供協助之公務員職場歧視案亦於 111 年 4 月取得初步成果(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訴字第 688 號判決，請參附件 14-3)。

2. 本會得經由本專案獲得專案人力而減輕本會負擔：
依本專案規劃，111 年人力經費共 9,524,640 元，自本年度起增聘 1 名，共 10 名專案人力，不限法律專長，

亦得視需要聘任社工、心理等專業人士，以協助本會處理身心障礙者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及辦理本專案有關教育訓練、宣導及縣市社福資源連結等工作。另提供經費供聘用專案計時人力約 7 人，可由本會視專案業務量，適度調配，減輕本會現有人員工作量之負擔。另若經董事會同意擴大扶助對象納入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津貼者，衛福部承諾將視案件量增加狀況，適當增加人力，以如前述。

3. 結合專案資源，強化本會法律諮詢服務：112 年度本會將延續目前規劃，加強電話法律諮詢、駐點法律諮詢、到府法律諮詢及無障礙外展法律諮詢及宣導等服務。值得一提的是，於 110 年度間透過衛福部協調，就全國各縣市的社福單位及本會各分會轄區內的法諮詢據點進行盤點後，選定 47 個面對面法律諮詢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優先使用的法律諮詢駐點，提供包括手語翻譯、同步聽打等無障礙溝通的服務。未為因應偏遠地區法律資源之不足，112 年度持續規劃擴大辦理「視訊法律諮詢服務」，於電話法律諮詢中心安排兩席視訊法律諮詢律師，服務時段與電話法律諮詢相同。
4. 強化本會服務提供者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認識，同時優化本會提供障礙者扶助之軟、硬體設施：112 年度若續約，本會將循例持續辦理律師及員工教育訓練，及專家諮詢會議，以加強扶助律師、審查委員及本會同仁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瞭解及適用，用以推進法律扶助，與身權公約接軌。另就本會進行各項協助身心障礙申請人之流程（審查、通譯、無障礙設施、宣傳工作等），亦可因深入了解公約最新詮釋與先進國家執行狀況，持續獲得優化及改善。

(四) 綜上，呈請討論是否同意 112 年繼續接受衛福部委託辦理本專案，及是否同意將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

納入扶助對象。未請同意授權執行長依據本次決議，逕與衛福部商議「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行政委託契約書」之內容，以利賡續辦理本專案。

決議：同意 112 年繼續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112 年度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並將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納入專案扶助對象，另授權執行長與衛福部協商後續事宜。

十一、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會兼職費、交通費、稿費及記錄費支給標準如**附件 15-1**貳、修正要點說明所示之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兼職費、出席費、稿費及記錄費支給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民國（以下同）93 年 10 月 29 日本會第 1 屆第 8 次董事會決議訂定通過以來共計修正 4 次。
- (二) 本次修正本標準，係因董事（不含董事長）、監察人出席董事會或監察人會議，參考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支給費用之性質屬於兼職費，且依該表將會議性質兼職費調整為新臺幣（下同）2,500 元（請參**附件 15-2**）。另本標準所定出席費則比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調整為 2,500 元（請參**附件 15-3**）。
- (三) 因兼職費及出席費調整為 2,500 元，預估預算增加金額請參**附件 16-4**。

決議：照案通過，如預算經司法院核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肆、工作報告

-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
-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

三、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本會辦理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專案，110年7月1日起實施「案件強制分流」制度後之現況分析，及若112年本會不繼續接受原民會委託之影響評估。

說明：

- (一) 緣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為確保原住民族司法權益，訂定「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律扶助要點」，提供原族人法律扶助。自102年起，原民會依上開要點委託本會辦理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工作業務（下稱原民專案），雙方按年度簽署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工作行政委託契約書，契約執行期間均為當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依據109年12月30日原民會修正發布前之「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律扶助要點」（請參[附件 4-1](#)），原民專案之申請人須具原住民族籍，然就申請人之案件是否有理由，及申請人之資力狀況，均未設門檻；申請人若至本會，僅需提供個人之財產及所得清單予本會存查，即可切結適用原民專案。
- (二) 108年11月22日第6屆第9次董事會針對原民專案續約事，認原民專案扶助範圍過於寬泛，決議同意109年繼續辦理，惟另作成附帶決議：如原民會不同意針對「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律扶助要點」設置資力及案情審查門檻並修正委託契約，則本會110年將不再繼續接受委託（請參[附件 4-2](#)）。
- (三) 經109年本會與原民會積極磋商，就案情審查門檻部分達成共識。原民會嗣將「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律扶助要點」更名為「原住民族法律服務要點」，自110年1月1日起原民專案增設「案情審查門檻」，案情須非顯無理由或需涉及傳統慣習、文化衝突時，始得准予扶助；並自同年7月1日起實施「案件分流」制度，申請人須提供全戶財產所得資料，證明不符合本會及其他政府委託本會之專案後，始得適用原民專案（請參[附件 4-3](#)）。此分流制度使本會得以蒐集原民專案申請人之全戶資力狀況，以利分析原民專案扶助對象是否有違本會扶助經濟弱勢族群之精神，並

針對原民專案扶助政策給予相關建議。

- (四) 第 6 屆董事會復就 111 年本會是否續辦原民專案進行討論，考量案件分流制度實施期程過短又適逢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不利進行數據統計分析，且原民會仍未同意增設資力門檻，故 110 年 10 月 29 日第 6 屆第 32 次董事會決議（請參[附件 4-4](#)）：同意 111 年續約（111 年度委託契約書，請參[附件 4-5](#)），然請本會繼續與原民會協商，並請業務單位統計分析原民專案受扶助人資力分布概況；若原民會於 112 年仍不同意設置資力標準門檻，則請業務單位依 111 年原民專案分流情形，評估不續辦原民專案可能產生的人力、酬金及費用支出，納入 112 年度預算中。前開事項應於 111 年 5 月董事會提出報告。
- (五) 綜上，謹依董事會決議，提呈原民專案案件分流後分析報告如[附件 4-6](#)，及 112 年若不接受原民會委託之影響評估報告如[附件 4-7](#)，供董事會酌參。

四、橋頭分會稽核報告。（請參[附件 5](#)）

五、橋頭分會會務報告。

伍、臨時動議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111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董事長陳碧玉